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8948828 传真：（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四年八月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重点问题

1、公司 2013 年 10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披露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重点问题 1）

（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3 年 9 月 3 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财国誉评报字[2013]第 1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39.94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51.0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合营一方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2013 年 9 月 20 日，依迪亚株式会社与以天安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迪亚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以天安科技，约定转让价格为 319.03 万元。2013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持科技同意放弃对前述转让拥有的优先购买权；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投

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登记机关为原登记机关，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股权变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委托的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批机关应自接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企业应自审批机关批准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自审批机关批准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审批机关自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原登记机关发出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审字[2013]731 号《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科技	312.2449	51.00	货币
2	以天安科技	300.00	49.00	货币
合计	/	612.2449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第十九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2 年 6 月 21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双斗验字[2012]第 Z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持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244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2.2449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财国誉评报字[2013]第 1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39.94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51.0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由变更为内资企业已按照当时实行的公司法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因此，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充足。

(3) 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2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3年8月1日以前属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之后按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2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3年、2014年1-5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31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准了公司提交的外资转内资税务变更登记事项，核准公司已纳税额与应纳税额一致，不需补缴相应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公司不存在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地域范围、产品明细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是否全部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问题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污染场地的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

技术咨询”；地域范围为全国市场。

公司的产品明细为：环境检测和环境调查。A. 环境检测服务主要包括高端检测和常规检测。高端检测主要以二恶英等 POPs 的检测为主。常规检测是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土壤和沉积物”环境介质提供检测服务。B. 环境调查，即通过系统科学的环境调查对当地生态和健康产生影响的关键污染物、排放源及受污染介质进行识别，以采取对应的管理及技术措施进行污染预防、削减和控制。

目前公司获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中国计量认证”，英文“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的缩写。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从事下列活动的机构应当通过资质认定：（一）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二）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四）为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五）为经济或者贸易关系人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六）其他法定需要通过资质认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才能够从事检测检验工作，并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没有经过计量认证的检定/检测实验室，其发布的检定/检测报告，便没有法律效力，不能作法律仲裁，产品/工程验收的依据，而只能作为内部数据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 CMA 认证环保类检测项目数为 49 项，包含废气、空气质量、水质、土质四大类别。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产品明细属于该认证检测类别，且该认证无地域限制性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具备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委托依迪亚株式会社在日本代公司为山崎教正缴纳其社会保险、委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具体方式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问题 6）

（1）公司委托依迪亚株式会社在日本代公司为山崎教正缴纳其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崎教正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托依迪亚株式会社在日本代公司为山崎教正缴纳其社会保险。山崎校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法的京劳字 NO 第 A09031093 号《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鉴于此，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将于 2014 年 8 月为山崎校正办理在国内的社会保险手续，依法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

（2）公司委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就人事代理服务事宜签署《合同》，约定中智公司为公司及其雇员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理服务。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编号 110000111008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证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已经为中持检测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

诺将 2014 年 8 月建立独立的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为中外合资企业，为方便员工管理，公司未建立独立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是通过中智公司代理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依据山崎教正的本人意愿委托依迪亚株式会社在日本代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前述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通过中智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未缴纳和拖欠员工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且公司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于 2014 年 8 月建立独立的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山崎教正办理国内社会保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设立账户等不规范情形，但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董事长许国栋、董事陈德清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事项是否对二人的履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他问题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长许国栋、董事陈德清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但两人在加拿大居留时间每年不超过 3 个月，多数情况下均在国内工作并在国内缴纳

个人所得税；同时，在加拿大期间，两人致力于为公司开拓海外业务，旨在引进加拿大相关技术希望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经营。两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见证公司股东大会，履行董事长或董事职责。因此，董事长许国栋、董事陈德清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不会对二人的履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何种方式向依迪亚株式会社、EIS JAPAN CO. LTD 采购相关商品、公司是否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他问题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依迪亚株式会社、EIS JAPAN CO. LTD 采购事项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采购时间	金额（元）	采购时间	金额	采购时间
EIS JAPAN CO.LTD	采购试剂	-	-	77,645.73	2013.09.15	-	-
依迪亚株式会社	造纸咨询	-	-	86,086.70	2013.04.01	-	-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按以下程序办理：（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下进口投资和自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自用进口货物是指外国投资者作为投资进口的或外商投资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或其他自有资金（具体是指企业储备基金、发展基金、折旧和税后利润）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和其他物料。（二）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并按规定加工复出口。（三）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附件一中目录一和目录三项下货物），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到相关的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在申请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前一个月，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通知有关进口合同情况和预计到港时间，地方外经贸外资管理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按月汇总报外经贸部。（四）地方外经贸外资管

理部门收到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见附件三），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签发。”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EIS JAPAN CO. LTD 采购试剂时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拥有进出口许可资质，而采购试剂事项属于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范围。基于此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京中关村海关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2009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108930838”号），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依迪亚株式会社为公司提供造纸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不需要向商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自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之后，未发生自日方进口试剂等事项。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若将来公司所涉项目确实需要开展进口业务，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进出口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公司据此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进口业务资质。但依迪亚株式会社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不属于商务主管机关备案登记范畴，因此公司向依迪亚株式会社、EIS JAPAN CO. LTD 采购相关商品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少芳

经办律师：_____

王帆

张丽

张丽

2014年8月12日